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54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使用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分类项目列入“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2021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中央）

单位：元

县（区）	下达资金总额	残疾人精准康复 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阳光家园计划（230024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人数	标准	金额	数量	标准	金额	人数	标准	金额
惠城区	464460	160000	46	260	11960	15	18700	280500	15	800	12000
惠阳区	236300	60000	—	—	—	9	18700	168300	10	800	8000
惠东县	433400	80000	—	—	—	18	18700	336600	21	800	16800
龙门县	266020	60000	27	260	7020	10	18700	187000	15	800	12000
大亚湾区	57220	0	7	260	1820	3	18700	55400			
仲恺区	112200	0	—	—	—	6	18700	112200			
合计	1569600	360000	80		20800	61		1140000	61		4880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部门专项业务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1月	到期年度	2021年12月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6.9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6.96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21年12月底	61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2021年12月底	80人
			阳光家园计划	2021年12月底	61间
		质量指标	指标2: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60元/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		8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显著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显著提高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54 号），现将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722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入 2021 年“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二、请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54 号）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1月5日

